

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广州市新园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监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监理单位）：广州市新园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的施工进度和质量，经双方协商，由广州市新园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

2、项目内容和规模：自行勘察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防治、防火林带抚育三个项目现场，根据要求做好监理服务，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3、项目期限：中选后 3 天内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第二条：监理内容

1、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料管理、组织协调；

2、检查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的施工承包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和技术措施进行施工，技术指标等是否达标。

第三条：监理办法

包括现场检查、全面巡视和重点抽查、档案资料审查等；主要通过现场巡视、抽查、审查施工原始记录，确认落实技术措施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等。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开工之前应组建项目监理小组，并委派一名监理负责人负责签署有关文件、资料，并做好监理记录及各种文件、施工资料的整理、审核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设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阶段或整体竣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项目的正式监理报告贰份，如实反映项目施工承包方履约情况，报告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在验收工程规模时，需采用无人机技术，提供验收现场的无人机照片。

4、督促承包方按作业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指导并监督其按相关技术质量要求落实各项任务。

5、将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和建议经审查后当日书面报告给甲方，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资料，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擅自利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雇员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前述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才可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外部纠纷问题，保障项目施工和监理工作顺利开展。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必需的文件资料，并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用。

3、对乙方提交的需甲方批复的报告、计划等技术性文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以不影响项目进展为前提)。

4、甲方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更换代表时要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承包方。

（三）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尽职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并且乙方要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用等原因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负责。

如延误时间超过30天，甲方应与乙方商定监理费用的合理补偿问题。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或损失，不由乙方负责。

4、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的报告、信函等要求批复的书面材料未及时批复而造成延误后果，由甲方负责。

5、乙方由于甲方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违约而难以正常开展监理工

作时，乙方有权报当地监理主管机关，并书面通知甲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若在 30 天内恢复正常，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完成项目监理任务。

第五条：双方权利

（一）乙方权利

甲方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权。报经甲方同意后，向施工承包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对项目使用材料、器具的检验权。有权要求施工方停止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材料、器具等。

3、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合同，遵守有关项目技术规范、标准和图纸进行施工；对项目进行隐检、预检、中间检查、分项工程验收；办理质量签证手续，未经乙方对质量进行签证认可，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报经甲方同意后有权责令施工承包方停工整改。

4、乙方对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签证权。项目中所签署的进度凭证，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审核，以确定施工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和质量。

5、对项目施工方案及建设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处理的建议权。按照合理、优化、经济、保质量的原则，向甲方和施工承包方提出合理建议，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6、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及时提交各种必须归档的技术资料，审核后交甲方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7、审查项目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正式验收并对项目质量评定提出意见，办理各项竣工手续并做好竣工资料档案。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的最终认定权，以及对有关监理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监理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

4、若乙方未能履行监理责任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责任的通知，自通知发出后7天内没有收到合理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1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通知，本监理合同即行终止。监理费用支付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

第六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塘厦镇2023年薇甘菊防治、松材线虫防治、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费用总金额为¥9196.85元（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2、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1）支付进度：2023年11月底年度验收合格并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确认后支付70%，保养期（2024年4月）结束，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合格后支付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元	监理费用	第一期支 付 70%	第二期支 付 30%
----	------	------------	------	---------------	---------------

1	薇甘菊防治	80100.00	2322.90	1626.03	696.87
2	松材线虫防治	26601.53	771.45	540.02	231.43
3	防火林带抚育	210431.13	6102.50	4271.75	1830.75
合计		317132.66	9196.85	6437.80	2759.05

(2) 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的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由于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因乙方未按要求请款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

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同意，将各方的法定登记的住所地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地址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未告知仍依照法定登记的住所地送达，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约单位（甲方）：

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签字代表（签字）：



签约单位（乙方）：

广州市新园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平支行

帐号：3602 0979 1920 0183 28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元下田南二街19号102房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9日